

中山市生态环境局

中山市生态环境局关于《中山市友丽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废旧塑料颗粒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中（神）环建表〔2024〕0026号

中山市友丽材料科技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2000MA53BETH01）：

你司报来的《中山市友丽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废旧塑料颗粒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等材料收悉。经审核，批复如下：

一、中山市友丽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废旧塑料颗粒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项目代码：2405-442000-07-02-157246，以下简称“项目”）选址位于中山市神湾镇神溪村军民路18号厂房（二）第八卡A区（选址中心位于东经113°21′7.660″，北纬22°16′44.470″），项目技改扩建内容包括：1）新租原有车间旁的空置厂房用于扩建，新增厂房用地面积3400平方米，建筑面积3400平方米；2）取消原有的3台打水机和2台单螺杆抽料机，新增加6台新型号的抽料机，增加1套废水处理系统，提高生产用水循环利用率；3）取消PC产品生产线，扩建后不再生产PC产品；同时扩大PP、HIPS、ABS塑料粒产能；4）项目废气治理设施由“UV

光解净化（除臭用）+活性炭吸附装置”技改为“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风量由 20000 立方米/小时变更为 25000 立方米/小时。

技改扩建后项目用地面积 6000 平方米，建筑面积为 6000 平方米，主要从事废旧塑料加工，技改扩建后全厂加工废旧塑料 4940 吨（其中直接造粒产品 4806 吨）。

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等环保相关法律法规、《报告表》评价结论，中山市环境保护技术中心的技术评估报告，在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境污染防治和风险防范措施，并确保各类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且符合总量控制要求的前提下，项目按照《报告表》中所列性质、规模、地点、采取的生产工艺和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进行建设，从环境保护角度可行。项目运营期还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严格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

项目各工序产生的废气应有效收集处理，各排气筒高度不低于《报告表》建议值。

项目抽粒、注塑工序废气采用车间密闭负压收集并通过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后有组织排放的非甲烷总烃、苯乙烯、丙烯腈、1,3-丁二烯、甲苯、乙苯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及修改单表 4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2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

项目加热除尘、硅胶橡胶机分选、静电分选、投料、破碎工序废气（颗粒物）无组织排放。

项目生产废水处理恶臭废气（硫化氢、氨、臭气浓度）、生

产过程中的恶臭废气（臭气浓度）无组织排放。

项目厂界无组织排放的非甲烷总烃、甲苯、颗粒物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及修改单表9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丙烯腈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 44/2367-2022）表4企业边界VOCs无组织排放限值，苯乙烯、硫化氢、氨、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1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

项目厂区内无组织排放的非甲烷总烃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3厂区内VOCs无组织排放限值。

（二）严格落实水污染防治设施。

项目不新增生活污水，全厂生活污水（504吨/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近期转移至具有废水处理能力的机构处理；远期待市政污水管网铺设到该区域后，经市政污水管网排入中山市神湾镇污水处理有限公司集中处理。

项目冷却塔用水循环使用，不外排。

项目盐水池废水和清洗废水经配套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循环回用于清洗工序，定期更换。更换清洗废水（755吨/年）及冷却水槽废水（10.8吨/年）委托给有处理能力的废水处理机构处理。

（三）严格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

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噪声，通过选取先进低噪声设备，高噪音设备和室外声源做好设备减振、消声和隔声，加强设备的维护与

生产管理，车间的门窗要选用隔声性能良好的铝合金门窗，合理布局，夜间不生产等措施，确保项目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

（四）严格落实固体废物分类处理处置要求。

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废弃包装材料、分选废渣（含金属及臭A料沉渣、硅胶和橡胶、海绵PP）、污泥等一般工业固废交有一般固废处理能力单位处置。

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危险废物（废活性炭、废机油及废机油桶、含油废抹布及废手套）交由具有相关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单位处理。

项目运营期产生的生活垃圾交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五）制订并落实有效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和应急预案，建立健全环境事故应急体系，落实防渗防漏、围堰等措施，切实防范环境污染事故发生，确保环境安全。

（六）须在满足环境质量要求和实行总量控制的前提下排放污染物。根据《报告表》所列情况，技改扩建前项目总VOCs（包括非甲烷总烃）排放总量不得大于0.58吨/年，技改扩建后项目总VOCs（包括非甲烷总烃）排放总量不得大于1.31吨/年，增加0.73吨/年。

（七）合理划分防渗区域，并采取严格的防渗措施，防止污染土壤、地下水环境。

三、项目环保投资应纳入工程投资概算并予以落实。

四、《报告表》经批准后，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

的，你司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五、本批复作出后，新颁布实施或新修订实施的污染物排放标准适用于该项目的，则该项目应在适用范围内执行相关排放标准。

六、该项目中防治污染的设施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该项目须经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并按有关规定纳入排污许可管理。

中山市生态环境局

2024 年 8 月 16 日

